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KURAI HARUTO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2號），原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5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發回後第一次更審，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更一字第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SAKURAI HARUTO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SAKURAI HARUTO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將原規定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修正後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所犯之同條項第1款並未修正，從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1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2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3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4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2毫克之情形下，仍  
05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及其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及犯後態度尚  
08 可；又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堪予有利之量刑審酌；兼衡  
09 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11 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5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7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18 為日本籍之外國人，以就學事由入境我國，現於義守大學就  
19 學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  
20 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  
21 可，復於我國就學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  
22 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23 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周素秋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2號

21 被 告 SAKURAI HARUTO （日本）

22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SAKURAI HARUTO於民國112年6月28日23時30分許，在高雄市  
27 楠梓區某餐酒館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8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  
2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9)日1時許，騎乘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6月29日2  
31 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因左轉時未顯

01 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而於同日2時35分  
02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KURAI HARUTO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6 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07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0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參。被告犯行洵堪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林 世 勛